項目	(五)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5.6	是否要求委外廠商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其要求標準為?機關及委外廠商是否皆已指定專案管理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委外作業之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其負責督導的外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事項有哪些?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受託者擁有資通安全專 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P11
稽核依據	<ol> <li>1.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應考量、選任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li> <li>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ol> <li>(1)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li> <li>(2)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li> <li>(3)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li> </ol> </li> <li>3. CNS27002: 20238.技術控制措施 5.8 專案管理之資訊安全</li> </ol>			
稽核 重點		佐證		紀錄、資訊作業 程序文件、契約
稽核參考	<ol> <li>機關宜於契約中定有相關規定,明定受託者應指定專案管理人員,並評估 訂定受託者應配置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人數及所需能力,確保廠商有能力 承作,並應有評估機制。</li> <li>受託者與機關宜有適當之專案管理人員,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協助 確認履約(執行)階段作業符合委託機關及受託者雙方之資安管理規範。</li> <li>機關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宜確認資通系統維運作業確實依委託機關</li> </ol>			

之資安管理措施落實辦理,例如登入維護、資料備份、效能調校、主機環 境及系統版本更新等。

- 4. 了解機關委外項目對應之專案管理人員之權責。
- 5. 專案管理人員或機關配置之資安專責人員對於委外業務內容及委外作業資 通安全管理事項內容及執行情形之了解程度。
- 6. 專案管理人員或機關配置之資安專責人員對於委外項目(包含通安全管理事項)之執行成效監督方式,如時程管控、安全管控等涉防護基準等級高之資通系統時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中級視需求,遇重大資安事件應稽核並送交稽核結果予主管機關。
- 7. 委外廠商更換專案團隊成員時,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 RFP 之求。
- 8.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FQA